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嘉宏

訴訟代理人　林詩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7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

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166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臺灣銀行愛國簡易型分行 金培芳	臺灣銀行愛國簡易型分行	110年12月6日	72,250元	FA2506050